

证券代码：871740

证券简称：健仕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健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浙江健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根据目前经营业务开展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为了有效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专注业务拓展、降低公司营运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扩大竞争优势，促进未来的长期发展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2025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浙江健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5 月 19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025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表决通过了有关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632,0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9%；未出席股东 59 名，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779,6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

申请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存在异议股东 60 名，根据公司与异议股东的联系沟通情况，其中 1 名异议股东与公司达成一致意见确定继续持股；37 名异议

股东与公司达成一致意见确定且已签署回购协议；6 名异议股东同意继续持有，但未签署继续持有声明（郭锡海、刘晓敏、周卫银、师东升、王庭辉、俞建雅）；8 名异议股东取得联系，但尚未明确表态是否回购（张劲松、虞建锋、于忠灿、张丰、王红亚、姚仲凌、杨涛、程志龙）；8 名异议股东公司无法取得联系（高群、金一锋、郑修华、王耀娥、季春雷、朱悦、管磊、唐永安）。

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张劲松、虞建锋、于忠灿、张丰、王红亚、姚仲凌、杨涛、程志龙、高群、金一锋、郑修华、王耀娥、季春雷、朱悦、管磊、唐永安、郭锡海、刘晓敏、周卫银、师东升、王庭辉、俞建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措施。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终止挂牌后对符合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在有效期限内进行回购。

具体详见 2025 年 2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定向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三、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保障股东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股票退出登记手续。

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武骥文

联系电话：0574-55869518

邮箱：1728037179@qq.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园西区观附南路 568 号

五、 备查文件

《关于同意浙江健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浙江健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